

有關改革法律援助政策的若干意見

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

1 法援條例制定和輔助計劃成立，距今已分別是三十五年和十八年，進行檢討和作出修改，確是十分必要。

2 法援政策改革，牽涉既深且遠，而且內容廣泛，本人首先希望參與其事者抱認真負責的態度，既堅持法律援助的真義，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但又不致法援濫用，浪費納稅人的金錢。

3 終審法院已判申請居權者必須返回內地，這是香港特區的最高判決。但是仍然有人要向法援處提出申請法援，控告所謂特區政府行政失當云云，實在是非常無稽的鬧劇。所以今時今日法援處實有必要檢討以防止被濫用。

4 在法律援助範圍中，有關誹謗訴訟，本人同意對財力有限的專欄作家和記者提供援助。在很多個案中，涉案的專欄作家和記者被控訴，而原告一方多是財雄勢大的媒體，兩方財力十分懸殊。遇到此等官非，作為被告一方的專欄作家和記者完全處於被捱打地位。這對專欄作家和記者維護新聞自由、言論自由絕非好事。但是要強調這並非護短，如果專欄作家和記者造謠中傷，報道失實，侵犯私

隱，完全不應在法律援助之列。

5 對於法援處長酌情免除財務資源審查的權力，本人同意對在勞資糾紛中給予勞方提供援助。香港失業率高企，勞資糾紛很大可能只增不減，而在這些糾紛中，很多勞方是被僱主拖欠數月工資，一些人生活也成問題，可來資源打官司。所以對勞方提供援助定會獲得廣泛認同。

6 至於經濟資格上限，以及訟費分擔等問題可以集思廣益，從長計議，從而訂出一個合理的標準。